



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正取生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110.12.10.

恭喜您錄取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，以下為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- 一、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：00 前完成通訊報到，請將應繳文件傳真至 03-9365239 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jsliu@niu.edu.tw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3-9317913）
- 二、應繳文件：
 - 1.通訊報到書（請參閱招生簡章附表四）
 -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3.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含 110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- 三、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同學系之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四、經錄取之學生，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），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已報到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1 年 3 月 2 日(三) 12：00 前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並先以傳真方式（03-9365239），再郵寄正本 111 年 3 月 2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之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、申請入學招生、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



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六、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（約 111 年 5 月）規定繳交註冊所需文件並辦理繳費完成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電話：03-9317913）。

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啟